

拉萨市达孜区住建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达孜区社区居民活动场所及集体经济用房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拉萨市达孜区住建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50	544.2	98.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550	544.2	98.9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居民活动场所1217.79万元及附属硬化工程1416.06平方米，工程总概算995.2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按合同约定实际工程量支付工程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收益群众		500人	500人	
		质量指标	新建业务用房1419.82平方米		1419.82平方米	1419.82平方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8个月	8个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成本		995.22万元	544.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牧民增收		5万元	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